东莞市企石镇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设计服务）方案择优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 联系电话：0769-86668279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供应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3.资质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东莞市企石镇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设计服务）。 2.服务类型：设计服务。 3.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4.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相关工作。 5.成果数量：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2.履行方式：完成设计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标准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区间28%-30%，超出区间范围为无效报价。 3.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用，最终以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算基数，计算出最终设计费，并按不少于下浮28%结算。合同价格不超财审该服务概算审定价格44.67万元的九折。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后续根据业主要求配合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并该服务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工程位置及设计方案发生改变的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 4.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工作大纲及报价书等。